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易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51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蔡易憲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並更正附件附表編號1至10宣告刑欄「編號1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部分為「編號1至10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9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查受刑人蔡易憲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2年  
02 度苗交簡字第656號、112年度苗簡字第426號、113年度易字  
03 第179號及113年度苗簡字第1101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  
04 之刑確定在案，且附件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業經本院  
05 以113年度聲字第59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等  
06 情，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  
07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綜合斟酌  
08 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1次不能安全駕駛致  
09 交通危險罪、8次竊盜罪、2次加重竊盜罪）、各罪彼此間之  
10 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  
11 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  
12 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外部界  
13 限、內部界限，與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9  
14 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巫 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